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和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37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44,856,885.60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人民币。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6,856,885.60 元人民币。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件执行。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预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372号）》。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